|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C |
|  | **2022年1月1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的报告，第二部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记录了2022年1月10日至17日TSAG会议的讨论情况，并载有TSAG同意提交WTSA-20的材料：附录一载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1、经修订的决议草案20、经修订的决议草案29和经修订的决议草案67；附录二载有决议1第7节所需改进方面的附加信息。本文件不包括TSAG记录在案的项目，亦不包括发表了不同意见的项目；方括号[]中的一些材料表明尚需进一步审议。 | |
| **联系人：** | TSAG主席 Bruce Gracie先生 | 电话： +1 613 592-3180 电子邮件：[bruce.gracie@ericsson.com](mailto:bruce.gracie@ericsson.com) |

**WTSA-20的24号文件附录一**

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2022年，日内瓦）[[1]](#footnote-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18、19和20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3、14、14A、15和2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职责和组织；

*b)* 按照《组织法》和《公约》上述条款的规定，ITU-T须对技术、运营及资费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建议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电信的标准化；

*b*之二*)* 《国际电信规则》引证了相关ITU-T建议书；

*c)* ITU-T经过研究后产生的建议书须与现行《国际电信规则》（ITR）相一致，补充其中的基本原则并协助所有从事电信业务提供与运营的部门实现上述《规则》的相关各条中所规定的目标；

*d)* 因而，电信技术及业务的迅速发展要求有及时、可靠的ITU-T建议书，以协助所有成员国实现其电信的平衡发展；

*e)* 《公约》中规定了ITU-T的总体工作安排；

*f)*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有关提交提案和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与会者注册程序截止期限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footnote-3)均适用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g)* 根据《公约》第184A款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根据《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批准ITU-T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管理程序；

*h)* 已经对更为详尽的工作安排进行了仔细审议，以便最为有效地利用各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总部的有限可用资源，适应建议书制定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

*i)* 有关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

*j)* 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确立了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最长任期；

*k)*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确立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做出决议

上述“考虑到*e)、f)*、*g)*、*h)*、*j)*和*k)*”中提及的规定须根据本决议各条款及其提及的各决议的规定予以进一步说明，同时应铭记如出现不一致，则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国际电信规则》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第1节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公约》第13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为其指定的职能的过程中，须通过成立委员会和相关组开展每届全会的工作，以便处理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和编辑等事项，并在必要时审议特定事项。

**1.2** WTSA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负责，组成人员包括全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由全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制定决议，以明确工作方法并确定工作重点。在制定进程之前及期间，应考虑以下问题：

a) 如果一项现有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确定了一项工作重点，应对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类似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提出疑问。

b) 如果一项现有的决议确定了一项工作重点，应对是否有必要在各类大会或全会上几乎照搬该决议提出疑问。

c) 如果仅要求对一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做出编辑性更新，应对是否有必要制作修订版提出疑问。

d) 如果所建议行动已经完成，该决议则应视为已经执行，因此应对其必要性提出置疑。

**1.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设立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全会的总支出估算以及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估算，以及执行全会各项决定所需的费用。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讨论形成的案文进行文字润色，并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文本协调一致。

**1.5**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a) “ITU-T工作方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提交给全会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会议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落实ITU-T工作计划的工作方法的提案。

b) “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符合ITU-T的战略和工作重点的工作计划和组织工作的提案。该委员会须具体负责：

i) 建议保留、设立或终止研究组（SG）；

ii) 审议SG的总体结构和需开展研究或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iii) 酌情与其他组协作，对每一SG充实完善现有建议书和制定新建议书的总体责任范围做出明确说明；

iv) 酌情就SG的课题分配提出建议；

v) 当一课题或一组联系紧密的课题涉及多个SG时，建议是否：

– 接受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提案或TSAG的建议（如果二者不同的话）；

– 将研究工作委托给单独一个SG，或者

– 采用备选安排；

vi) 审议并根据需要调整每一SG负责的建议书的清单；

vii) 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提出保留、设立或终止其它组的建议。

**1.6** 各SG主席、TSAG主席和之前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的其它组的主席应拨冗参加“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1.7**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全体会议可根据《总规则》第63款成立其它委员会。

**1.8** 上述1.2至1.7款中所提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在正常情况下须随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闭幕而停止存在，但如有必要且经全会批准并在预算限额内，编辑委员会可以破例。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全会闭幕后举行会议，以完成全会布置的任务。

**1.9**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全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及其各委员会和相关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10**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a) 审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提案，尤其是有关各SG的工作计划和构成的提案；

b) 就各SG、TSAG及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2节）的正副主席的指定提出提案。

**1.11** 在制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的时间审议ITU-T的重要行政和组织事宜。通常：

**1.1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审议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报告，并根据《公约》第187款，审议各SG和TSAG提交的关于上一个研究期内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TSAG对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指定给它的具体职能完成情况的报告。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会期间，各SG主席须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便提供与其SG相关的信息。

**1.11.2** 在第9节所说明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考虑批准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任何提议此举的SG或TSAG均需在其报告中包括提议此类行动的原因。

**1.11.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接受并审议报告（其中包括由其成立的委员会的提案），并就这些委员会和相关组提交的提案和报告做出最后决定。在考虑到《公约》第20条、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和下述第3节的同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根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成立各SG，并酌情成立其他组，同时顾及各代表团团长的考虑，任命各SG、TSAG及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的任何其他组的正副主席。

**1.12** 按照《公约》第191C款，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给TSAG指定具体事务，并说明需要对这些事务采取的行动。

## 1.13 表决

一旦需要成员国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则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进行表决。

第1之二节

ITU‑T的文件制作

## 1之二.1 一般原则

以下第1之二.1.1.和1之二.1.2段中，“文本”针对的是第1之二.2至1之二.4段中定义的ITU-T决议、课题、意见、建议书、增补、实施导则、技术文件和报告。

### 1之二.1.1 文本的表述

**1之二.1.1.1** 文本应顾及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议题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1之二.1.1.2** 每一文本均应包含相关文本的引证，并在适当时包含对ITR相关条款的引证，而不对《国际电信规则》做任何解释或澄清，或建议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1之二.1.1.3** 文本（包括需要时决议、课题、意见、建议书、增补、实施导则、技术报告和手册的系列）须明确标明编号、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批准各项修订的年份。

**1之二.1.1.4** 除非另有规定，这些文本的附件都应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1之二.1.1.5** 建议书的增补不是建议书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得视为与建议书或建议书的附件具有同等地位。

### 1之二.1.2 文本的出版

**1之二.1.2.1**  所有文本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形式出版。

**1之二.1.2.2** 已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意见、课题和建议书须尽快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出版。取决于相关组做出的决定，增补、实施导则、技术报告和手册将仅以英文或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尽快公布。

## 1之二.2 ITU-T决议

### 1之二.2.1 定义

**决议**：包含对ITU-T部门的组织、工作方法和计划做出规定的WTSA文本。

### 1之二.2.2 批准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审议并可批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议或TSAG建议的经修订的或新的WTSA决议。

### 1之二.2.3 删除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根据成员、部门成员或TSAG的建议，删除决议。

## 1之二.3 ITU-T意见

### 1之二.3.1 定义

**意见：**含有向ITU-T和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SG或国际组织发出的意见、提议或疑问的文本且并非一定与一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 1之二.3.2 批准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议或TSAG的建议审议并可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T意见。

### 1之二.3.3 删除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或TSAG的建议，删除意见。

## 1之二.4 ITU-T课题

### 1之二.4.1 定义

**课题**：对一研究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1之二.4.2 批准

批准课题的程序规定在本决议第7节中。

### 1之二.4.3 删除

删除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7节中做了规定。

## 1之二.5 ITU-T建议书

### 1之二.5.1 定义

**建议书**：对一个课题或其一部分的回应，或由TSAG制定的有关ITU-T工作组织的文本。

注 – 在现有知识、SG开展的研究和按照既定程序通过的研究范围内，可具体就技术、组织、资费相关和程序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出指导；可说明进行一项具体任务的首选方法和/或建议解决方案，或可就具体应用的程序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书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 1之二.5.2 批准

批准建议书的程序见本决议第8节中的规定。

### 1之二.5.3 删除

删除建议书的程序规定在本决议第8节中。

编者注：TSAG的讨论表明支持删除方括号内的第1条之二第6款至第1条之二第9款，原因是这些定义与ITU-T A.13建议书中已做过很好描述的非规范性文本有关。如果不删除，这些定义需要更新并与A.13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

## 1之二.6 ITU-T增补

### 1之二.6.1 定义

增补的定义规定在ITU-T A.1建议书的第1.8.2.8段中。

注 – ITU-T A.13建议书涉及ITU-T建议书增补的问题。

### 1之二.6.2 同意

有关同意经修订或新增补的程序见ITU-T A.13建议书的规定。

### 1之二.6.3 删除

有关删除增补的程序见ITU-T A.13建议书中的规定。

## 1之二.7 ITU-T实施导则

### 1之二.7.1 定义

**实施导则：**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国际电信业务或系统的工程师、系统设计师或运营组织提供的、包含与某些电信领域内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优秀运营或技术做法等信息有关的公布资料，其中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注 – 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其它ITU-T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 1之二.7.2 同意

各SG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同意经修订的实施导则或新实施导则。SG可授权其相关下属小组批准某一项实施导则。

### 1之二.7.3 删除

各SG均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删除实施导则。

## 1之二.8 ITU-T技术报告

### 1之二.8.1 定义

包含SG就某个当前课题的给定议题起草的技术信息的公布资料。

### 1之二.8.2 同意

各SG可以达成一致的方式同意经修订的技术报告或新技术报告。SG可授权相关工作组（WP）批准技术文件。

### 1之二.8.3 删除

各SG均可以达成一致的方式删除技术报告。

## 1之二.9 ITU-T手册

### 1之二.9.1 定义

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做法的文本，其中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其它ITU-T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注 – 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其它ITU-T文本或程序。

### 1之二.9.2 同意

各SG均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同意经修订的手册或新手册。SG可授权其相关WP批准手册。

### 1之二.9.3 删除

各SG均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删除手册。]

第2节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 2.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各SG旨在使其：

a) 以任务为导向的方式实现与某个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一系列课题中所确立的目标；

b) 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在（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定义的）其总体责任范围内对现有建议书及定义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议修正或删除；

c) 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在（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规定的）其总体责任范围内对现有意见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议修正。

**2.1.2** 为方便工作的开展，各SG可成立工作组（WP）、联合工作组（JWP）及报告人组（RG）处理指定给研究组的任务（见ITU-T A.1建议书）。

**2.1.3** JWP须向其牵头SG提交建议书草案。

**2.1.4** 可在SG内成立区域组，以处理对国际电联某个区域内一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特殊意义的课题或开展研究。

**2.1.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成立SG，以便与ITU-R联合开展研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ITU-T须负责管理该SG并批准其建议书。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酌情与无线电通信全会（RA）进行磋商，任命该SG的正副主席[[3]](#footnote-4)2，并接受该SG的正式工作报告。还可为无线电通信全会起草一份通报情况的报告。无线电通信全会也可成立SG，以便与ITU-T联合开展研究，就共同关心的课题制定建议书草案，并任命该SG的正副主席。ITU-T负责管理该SG并批准其建议书。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酌情与无线电通信全会进行磋商，任命该SG的正副主席。2在此情况下，ITU-R须负责管理该SG并批准其建议书。

**2.1.6**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TSAG可以指定一个SG为牵头SG，负责与若干个SG相关的一特定工作领域方面的ITU-T研究。此牵头SG须负责研究适当的核心课题。此外，该牵头SG可与相关SG协商，并酌情适当顾及各国、区域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的工作（《公约》第196款），负责界定并充实和完善整个框架，而且（在与相关SG协商并认识到各其职权的情况下）协调、指定以及优选各SG应开展的研究，以确保能够制定协调一致、完整、及时的建议书。该牵头SG须向TSAG报告在其活动范围内确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该SG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交TSAG，由TSAG对工作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 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

**2.2.1** 如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或一国际电联成员国授权的实体的邀请，而且适宜在日内瓦以外举行会议（例如，与专题研讨论会或研讨会同时举行），SG或WP可以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召开会议。此类邀请必须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一ITU-TSG会议上提出才能得到考虑。须在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商之后，并且确定不超出国际电联理事会划拨给ITU-T的资金时，此类应邀举办的会议才能最终进行规划或组织。

**2.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的规定及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规定举办。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SG或其WP会议的邀请函须附有一份说明，注明东道主同意支付相关的额外支出，并须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3**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向成员国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建议，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行。

## 2.3 参加会议

**2.3.1** 根据《公约》第19条，成员国和其他经正式授权实体须派代表参加所希望参加的SG及其相关组（如，WP和报告人组）的活动，其选派的、能够为所研究的课题寻求满意解决方案的合格专家以实名登记参加会议。然而，在例外的情况下，成员国和其它经正式授权实体在某个SG或其相关组注册时可不注明参加者的姓名。会议主席亦可酌情邀请个别专家与会。专家可应会议主席的请求，介绍情况通报报告和提交此类文件；他们亦可参与相关讨论。

**2.3.2** SG3区域组的会议，原则上须限定于由该区域成员国代表和运营机构代表（上述术语的定义见《组织法》的附件）参加。然而，每个SG3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SG会议的资格。

**2.3.3** 其他SG区域组的会议，原则上须限于由该区域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SG的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参加。然而，每个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SG会议的资格。

## 2.4 SG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的报告

**2.4.1** 所有SG须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足够早的时间召开会议，使各SG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最晚能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幕的1个月之前送抵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4.2** 各SG主席对SG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负责，报告须包括：

– 对研究期内所取得成绩的简短而完整的总结；

– 研究期内由成员国批准的所有（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引证，同时提供针对每项SG课题所开展活动的统计分析；

– 研究期内删除的所有建议书的引证；

– 转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审议的所有（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最终文本的引证；

– 建议研究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清单；

– 作为牵头SG，还须包括对相关联合协调活动的审议；

– 下个研究期的标准化行动计划草案。

第3节

研究组的管理

**3.1** 在WTSA第2号决议确定的职责范围内，SG主席负责与SG副主席磋商后，确定分配工作的适当架构。SG主席在各自SG内或联合协调活动范围内履行所需职能。

**3.2** 在进行主席和副主席任命时，须考虑的因素是在相关SG的技术内容和所需的管理技能方面表现出来的才能，同时顾及加强领导岗位的性别平等、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必要性。所任命的正副主席须活跃于相关SG所涉及领域并致力于其工作。其他因素，包括是否为现任，须为次要因素。

**3.3** SG主席应成立由所有副主席和WP主席等组成的管理团队，协助组织工作。副主席的职权是协助主席管理SG有关事务，其中包括代替主席出席ITU-T正式会议或在主席无法继续履行SG相关职责时替代该主席。每个WP主席均在技术与行政管理上发挥领导作用，应被视做担当与SG副主席同等重要的角色。应根据SG的工作计划为每位副主席分配具体工作。鼓励管理团队协助主席行使SG的管理职责，例如，协助开展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和联盟的交流、合作和协作并宣传相关SG活动。

**3.4** 按照上述3.2的规定，在任命WP主席时，应首先考虑已被任命的副主席，但不应因此妨碍其他合格的专家被任命为WP主席。

**3.5**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且考虑到对表现出的能力的需要，任命或挑选管理团队时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的资源，与此同时，认识到为高效和有效管理SG及其运作，有必要根据规划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所需数量的副主席和WP主席。

**3.6** 主席、副主席或WP主席在接受此职务之际，应已获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必要支持，从而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履行这一职能。

**3.7** 各SG主席应代表SG出席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第4节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4.1** 按照《公约》第14A条的规定，TSAG须向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代表、ITU-T部门成员代表以及SG及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开放。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须参加TSAG。SG的主席和（视情况）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例如，副主席）也须参加TSAG。

**4.2** TSAG的主要职能是审议ITU-T活动的优先等级、计划、运作、财务问题与战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各SG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推荐措施，尤其是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ITU-T内部、与无线电通信（ITU-R）部门和电信发展（ITU-D）部门及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以外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其中包括万国邮联）合作与协调的措施。

**4.3** TSAG须确定不断变化的需要，并就ITU-T各SG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SG间的工作分配（及与其他部门协调该工作）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充分考虑到TSB及各SG内部资源的成本及可用性。TSAG须监督任何联合协调活动并亦可酌情建议开展此类活动。TSAG亦可就进一步完善ITU-T工作方法提出建议。TSAG须监督牵头SG的工作并对提交TSAG的进展报告提出建议。TSAG须努力确保跨SG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4.3之二** WTSA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任命TSAG的正副主席。

**4.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给予TSAG临时授权，在接连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针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明确的事宜开展审议、采取行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确保委托给TSAG的具体职能不会使财政支出超出ITU-T的预算。必要时TSAG可就这些问题与主任磋商。TSAG应按照《公约》第197I款及WTSA第22号决议，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为履行指定给其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时，此类授权须予以终止，虽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亦可决定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延长。

**4.5** TSAG定期召集会议，定期会议须包含在ITU-T的会议时间表中。会议须按必要召开，但一年至少一次[[4]](#footnote-5)3。

**4.6** 为最大程度压缩TSAG会议的时间和费用，TSAG主席应与主任协同，提前做好适当准备，例如，确定讨论的主要议题。

**4.7** 一般而言，适用于SG的议事规则须同样适用于TSAG及其会议。然而，如果某书面建议基于会上正在进行的讨论且旨在帮助化解会上的矛盾，经主席同意，也可在TSAG会议期间提交。

**4.8** TSAG在每次会议后须起草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该报告需在会议结束后的六星期内提供，并需按照正常的ITU-T程序分发。

**4.9** TSAG须就上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分配给它的工作为全会起草一份报告。TSAG须根据《公约》第197H款，起草一份报告，归纳其自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来开展的活动。该报告酌情就工作分配、ITU-T工作方法建议、战略和与其它国际电联内外相关机构的关系提出建议。TSAG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的建议，即，SG的名称及其责任和职权。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全会。

第5节

主任的职责

**5.1** 在《公约》第15条和第20条的相关规定中概括了TSB主任的职责。本决议进一步阐述了这些职责。

**5.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采取必要措施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TSAG、SG及其他组的会议，并协调其工作，以便使会议能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最佳成果。主任须与TSAG和SG的主席协商，确定TSAG、SG和WP会议的日期和计划，并依据工作的性质和电信标准化局及其他国际电联资源的可用性及时按时间段安排这些会议。

**5.2之二** 主任须确保指定给各SG和区域组的秘书处人员能够努力工作，支持成员实现战略规划中所确定的目标（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

**5.3** 主任须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提议编辑性更新，并提供一份建议，说明修改是否足以重要到有必要制作修订版。

**5.4** 主任须按照已获得批准的部门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已获得理事会批准的预算分配由电信标准化局管理的会议所需的ITU-T的财务资源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人力资源，以便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相关文件（会议报告、文稿，等）、ITU-T的出版物，以利于经授权的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营支持职能（操作公报、代码分配等）的履行和电信标准化局的运作。

**5.4**之**二** 主任须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积极参与通过文稿推动的ITU-T工作，并在SG或区域组每次会议的主席报告中公布所有资源、申请和提供的与会补贴以及所支出的任何预算外资源的完整使用情况。

**5.5** 主任须提供ITU-T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与总秘书处或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SDO）之间的必要联络。

**5.6** 作为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一个部分，主任在估算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时，主任须根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相关条款起草财务估算，同时考虑到包括本部门优先项目在内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结果。

**5.7** 主任须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供（以供参考）自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至今各年度的账务总结，并在考虑到包括优先项目在内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相关结果的情况下，提供ITU-T在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可涵盖财务需求的预计所需费用，并酌情考虑到之后的双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

**5.8** 主任须将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支出账目呈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议，之后再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

**5.9** 主任须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TSAG（见第4.9节）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SG和其他组的组织、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提案以及通过电信标准化部门增加国际电联资源的方法和手段的提案。主任可以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

**5.10** 此外，主任可以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任何有助于改进ITU-T工作的报告或提案，以便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采取何种行动的决定。具体而言，主任须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那些他认为有必要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SG的组织和职责范围的提案。

**5.11** 主任可以就有关各SG以及TSAG的正副主席的人选提案，要求SG和TSAG的主席进行协助，以便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团长审议。

**5.12**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结束后，主任须向参加ITU-T活动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提供一份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设立的SG及其他组的清单，注明大致责任范围和划分给各组研究的课题，请他们向主任说明所希望参加的SG或其他组。

而且，主任须向各国际组织提供一份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设立的SG及其他组的清单，请各国际组织向主任说明所希望以顾问身份参加的SG或其他组。

**5.13**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其他参与机构被要求在每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后尽快提供以上详细信息，时间应在收到主任通函的2个月之内，并应定期更新。

**5.14**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如有必要，主任有权采取例外措施，确保ITU-T的工作在现有拨款限额内有效开展。

**5.15**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主任可以要求各SG主席和TSAG的主席协助分配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确保ITU-T能以最高的效率工作。

**5.16** 经与各SG主席和TSAG主席磋商，主任须保证有关SG运转工作的摘要信息能够正常流通。这些信息应该有助于理解和贯彻ITU-T重要工作的全面进展。

**5.17** 主任应从所有成员的利益出发，加强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向TSAG报告这些工作。

第6节

文稿

**6.1** 文稿应最迟在全会开幕的一个月前提交，而且无论如何，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所有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文稿的截止期限均不得晚于全会开幕的21个日历日之前，以便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即使尚未将文稿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电信标准化局也须立即将所有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网站发布。

**6.2** 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文件须不迟于WTSA会议开幕前35天提交，以确保及时翻译并由各代表团充分审议，

**6.3** 提交SG、WP及TSAG会议的文稿应分别根据ITU-T A.1和ITU-T A.2建议书提交和确定格式。

第7节

课题的制定和批准

## 7.1 制定或修订课题

**7.1.0** 适宜采用以下方法来起草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以便进行批准并纳入ITU-T的工作计划：

a) 通过一个SG和TSAG进行；

b) 若一SG举行的会议是在某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本研究期的最后一次会议，则通过一个SG进行并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在有理由证明需要紧急处理时，通过一个SG进行；

或

通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处理（见第7.1.10段）。

**7.1.1** 成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须将拟议的课题作为文稿提交负责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SG会议。

**7.1.2** 每项建议的课题均应按照具体任务目标制定，并须附有本决议附录I中所列出的适当信息，目的是尽可能有效地管理国际电联的宝贵资源并最佳使用资源。此信息应明确说明提出课题的原因和紧迫程度，同时考虑到与其他SG及标准化机构工作的关系。

**7.1.3** 电信标准化局须将所建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向有关SG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以便他们能在审议这些课题的SG会议召开至少1个月之前收到。

**7.1.4** SG亦可在其会议期间提出新课题或修订的课题。

**7.1.5** 每个SG须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课题进行审议，以确定：

i) 每个建议课题的明确目的；

ii) 新建议书的优先等级和紧迫程度，或对源于课题研究的现有建议书的改动；

iii) 在相关SG的建议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之间以及与其他SG的课题和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尽量没有重叠。

**7.1.6** 在讨论建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SG会议上，当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一致，认为相关建议课题符合7.1.5的标准时，SG即同意将建议课题提交批准。

**7.1.7** 各SG须通过联络声明将所有建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通报TSAG，以便TSAG审议可能对所有ITU-TSG或其他组工作的影响。TSAG须与建议课题的提出者协作，审议并酌情建议对这些课题的修改，同时考虑到上述第7.1.5段的标准。

**7.1.8** 只有当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认为有理由对建议课题尽快批准，并经与TSAG主席和其他有可能出现重复或联络问题的SG的主席协商后，才能取消TSAG在SG批准前对课题的审议。

**7.1.9** SG可同意在一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得到批准之前开展研究工作。

**7.1.10** 如果，尽管有以上规定，但一成员国或部门成员仍直接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出一课题，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批准该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或请该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将建议课题提交相关SG的下次会议，以留出充分时间全面审查该建议。

**7.1.11** 为照顾到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5]](#footnote-6)4、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起见，电信标准化局在回应上述国家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提出的请求时，须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培训、信息和审议ITU-DSG未包括的课题，以及ITU-DSG审查某些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事项。

## 7.2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对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批准（见图7.1a）

**7.2.1**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以及在建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制定之后（见上述第7.1段），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批准程序详见下文第7.2.2和7.2.3段。

Res.1(12)\_F7.1a

至少2个月

至少1个月

TSAG例行会议

研究组批准

课题

（见 7.2.2）

2个月

主任通知各成员国

和部门成员结果

（见 7.2.2b）

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

实体提交建议课题

（见 7.1.1）

电信标准化局分发

课题内容

（见 7.1.3）

研究组审议并

同意提交

需批准的课题

（见 7.1.6）

TSAG审议

并提出建议

（见 7.2.4）

通知TSAG

（见 7.1.4）

研究组要求

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见 7.2.3）

主任请求

成员国批准

（见 7.2.3a）

成员国提交

回复意见  
（见 7.2.3b）

主任通知各成员国

和部门成果结果

（见 7.2.3c）

图7.1a –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7.2.2** 如果SG在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SG可以批准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此外，必须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常情况下至少四个）承诺以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主办会议等方式支持这项工作。会议报告中应记录提供支持的实体的名称及其所承诺给予的支持类型。

a) 建议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一俟批准，须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b) 主任须用通函通知结果。

**7.2.3** 换言之，如得到第7.2.2段所述支持，但SG在批准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问题上未能达成协商一致，SG可继续审议该事宜或要求采用成员国协商批准程序。

a) 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之内向其送达是否批准建议的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通知；

b) 在以下情况下，建议课题获得批准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 在所有回复的成员国中，有简单多数同意；且

– 至少收到十份回复；

c)主任须用通函通知结果。（亦见第8.2段）

**7.2.4**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TSAG须审议ITU-T的工作计划，必要时建议进行修改。

**7.2.5** 具体而言，TSAG将审议所有拟议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以确定其是否符合SG的权限。如TSAG建议修改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则该课题须退回相关SG重新审议。TSAG随后可以采纳建议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的案文，或建议对其进行修改。TSAG须注意已经批准的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案文。

## 7.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对课题的批准（见图7.1b）

**7.3.1** TSAG须至少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的2个月之前召开会议，考虑和审议课题，并酌情提出对课题的修改意见，供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审议。同时，TSAG须确保各项课题能够符合ITU-T工作计划的整体需求和优先级别，并适当地协调，以：

i) 避免重复工作；

ii) 为各SG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相关基础；

iii) 促进对建议书及其它ITU-T出版物起草整体进程的监督；

iv) 推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7.3.2** 主任须至少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的1个月之前告知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有经TSAG同意的建议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清单。

**7.3.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批准建议课题。



Res.1(12)\_F7.1b

图7.1b –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 7.4 课题的删除

SG可逐案决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课题的删除。

### 7.4.1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删除课题

**7.4.1.1** 在SG会议上，出席会议者可一致同意删除课题，理由可或是因为工作已结束，或在此次会议和之前的两次SG会议期间均未收到文稿。须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这一决定，并提供一份有关删除原因的解释性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做出回复的成员国中，不反对删除者达到简单多数，则删除生效。否则这一议题须退回SG。

**7.4.1.2** 表示反对的成员国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该课题的可能改动。

**7.4.1.3** 须以通函形式通知结果，TSAG须由主任通知。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课题的清单，但至少须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 7.4.2 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进行课题的删除

在SG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中加入要求删除课题的请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酌情做出决定。

第8节

建议书的制定和批准程序

## 8.1 ITU-T建议书的批准程序和批准程序的选择

本决议第9节规定了需与成员国进行正式磋商的建议书批准程序（传统批准程序（TAP））。ITU-T A.8建议书规定了无需与成员国进行正式磋商的建议书批准程序（备选批准程序（AAP））。根据《公约》，两种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选择”指为制定和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而选择AAP或选择TAP的行为。

### 8.1.1 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选择

通常，有关编号/编址、资费、收费和结算的ITU-T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同样，与其它问题相关的ITU-T的建议书通常遵循AAP程序。然而，可以通过SG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将AAP改为TAP，反之亦然，如果与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话。

在确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尤其是涉及资费和结算问题的建议书）草案是否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时，各SG应参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0号决议。

如果未能达成协商一致，须采用上述第1.13节所述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采用的相同过程做出选择决定。

### 8.1.2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做出选择

通常，有关编号/编址、资费、收费和结算问题的ITU-T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同样，与其它问题相关的ITU-T的建议书遵循AAP程序。然而，可以通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上采取明确行动将选择从AAP变为TAP，反之亦然。

## 8.2 选择的通知

当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知成员某课题已获批准时，主任亦须同时告知对所产生的建议书提出的选择。如有任何反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转给下一次SG会议，以便对选择重新进行审议（见下文8.3），但反对意见必须符合《公约》第246D款的规定。

## 8.3 选择的重新审议

在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付诸“最后一轮”征求意见过程之前的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公约》第246D款的规定对选择进行重新审议。任何要求进行重新审议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例如，文稿或在文稿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作为临时文件（TD）的书面文件）在SG或WP会议上提出，并附有选择重新审议的理由。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有关改变选择的提案在会议审议前必须得到附议。

SG将采用与第8.1.1段所述的相同程序决定是维持原选择还是改变选择。

如果获得同意，则建议书批准程序的变更须由会议主席在会议期间明确宣布。还须将此纳入会议报告和ITU-T关于该建议书的工作计划中。

一旦建议书已经得到“同意”（consented）（ITU-T A.8建议书第3.1节）或已“确定”  
（determined）（见下述第9.3.1段），则不可改变选择。

第9节

采用传统批准程序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

## 9.1 概述

**9.1.1** WTSA第1号决议中的本节规定了需要采用成员国正式协商过程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批准程序（传统批准程序（TAP））。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6B款，ITU-T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草案由SG依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确定的程序通过，但不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被视为已批准。ITU-T A.8建议书中规定了此类批准建议书的程序（备选批准程序（AAP））。根据《公约》，经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1.2** 为了提高速度和效率，一旦相应文本成熟，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即通过正式磋商程序，要求成员国授权给相关SG，开始执行批准程序，并在SG正式会议上同意批准。

相关SG也可以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争取批准。

**9.1.3** 根据《公约》第247A款，无论批准是在SG会议上还是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上予以批准，已批准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 9.2 程序

**9.2.1** 当所有新建议书草案和修订建议书草案进入成熟状态，SG即须采用以下所述程序争取批准。见图9.1中的流程。

注 – SG3的区域组须自行决定将此程序仅用于制定区域性资费的有限目的。所有按此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应只适用于作为该区域组成员的成员国。须通知SG3主席已决定采用此批准程序，SG3须在其下次全体会议上对建议书草案进行广义上的审查。如果没有对原则和方法的反对意见，须启动批准程序。主任仅须与SG3区域组的成员国磋商，以批准相关建议书草案。

**9.2.2** 对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批准应推迟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考虑的情况为：

a) 建议书属行政管理性质，关系到整个ITU-T；

b) 相关SG认为宜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本身开展讨论并解决极为困难或微妙的事项；

c) 因诸如政策上的不同观点等非技术性问题导致SG内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9.3 先决条件

**9.3.1** 应SG主席的要求，主任须在通知召开SG会议时，明确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的意向。这样的要求应基于SG或WP会议（或在特殊情况下，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的关于建议书草案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争取批准的决定。在这一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已确定”（determined）。主任还须提供建议书的摘要。亦须提供说明在哪份报告或其他文件中能够查到即将审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参注。此信息还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9.3.2** 鼓励各SG在其内部设立编辑组，审议在各种正式语文中，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案文是否得体。

**9.3.3** 在主任宣布欲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时，电信标准化局须已经得到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编辑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最终编定版本。建议书中所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亦须同时提供给电信标准化局。根据以下第9.3.4段，还须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供反映最终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主任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出会议的邀请函以及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同时宣布采用该批准程序的意图，以保证这些信息至少能够在会议召开的3个月之前送达。须按正常程序（包括使用适当的正式语文）发出邀请函和随函摘要。

**9.3.4** 须按照“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宗旨和内容，并酌情表明修订意图。没有此摘要，建议书将不被视为完整、已准备提交批准。

**9.3.5**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须至少在会议宣布召开日期的一个月之前以正式语文分发。

**9.3.6** 根据《公约》第192款，SG只能在分配给SG的课题所定义的权限内争取对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行批准。此外，或以另一种方式，亦可争取在SG的责任和权限内（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案进行批准。

**9.3.7** 当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SG的权限范围内时，提议批准的SG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SG主席的意见。

**9.3.8** 在设计制定ITU-T建议书时应尽可能着眼于建议书的广泛、开放应用，以确保其广泛使用。制定建议书时需充分考虑到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并符合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下列网站提供[http://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例如：

**9.3.8.1** 参与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均应从一开始就提请主任注意该方自身或其他组织的任何已知专利或任何已知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应使用从ITU-T网站获得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

**9.3.8.2** 持有专利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那些ITU-T非成员组织（执行ITU-T建议书时可能需使用其专利）可使用在ITU-T网站获得的表格，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9.3.9** 从稳定性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应寻求对新案文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建议书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发现重大错误或疏漏。作为指导原则，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9.3.10** 任何认为本国受到在某个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消极影响的成员国可向主任通报情况，主任须请相关SG迅速关注。

**9.3.11** 主任须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报所有根据上述9.3.10通知的情况。

## 9.4 磋商

**9.4.1** 与成员国磋商的时间和程序从主任宣布采用批准程序（9.3.1）的意图开始至SG会议召开的七个工作日之前结束。在此期间，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就是否授权SG在SG会议上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批准问题发表意见。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应此磋商。

**9.4.2** 如果电信标准化局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示执行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知识产权（如，已存在的专利或版权），则主任须在宣布采用WTSA第1号决议批准程序的意图（见附录二）的通函中指出这种情况。

**9.4.3** 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以及参加所述SG工作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和工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说明请成员国对就提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磋商做出回复。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复（见以下9.5.2）。

**9.4.4** 如果任何成员国认为不应继续考虑批准，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原因，并提出可促进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和批准的修改。

**9.4.5** 如果成员国回复的70%或70%以上支持在SG会议上考虑批准（或假如没有任何回复），主任须通知SG主席可继续批准程序。（成员国授权SG可以继续批准程序，也意味着它们认识到，SG可根据下述第9.5.2段做出必要的技术性和编辑性修改。）

**9.4.6**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收到的回复中，表示支持在SG会议上考虑批准的不到70%，主任须建议SG主席，在该会议上批准程序不在继续。（不过，SG应考虑根据上述第9.4.4段提供的信息。）

注 – 只有那些明确支持或明确不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的回复才被计算在内。

**9.4.7** 电信标准化局须收集磋商回复中的所有意见，并将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SG的下一次会议。

## 9.5 SG会议上的程序

**9.5.1** SG应审议上述第9.3.1和9.3.3段提及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之后，SG会议可接受不影响建议书实质的任何编辑性修改或其他修正。SG须对第9.3.4段提及的摘要说明是否全面、扼要地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意图提供给未参加SG工作的电信专家进行评估。

**9.5.2** 只有在书面文稿提交以后、磋商程序结果已经产生（见以上第9.4节）或联络声明已经做出之后才能在SG会议上做出技术性或编辑性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改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书的意图有重大影响或偏离SG或WP前次会议确定的原则，有关批准程序的考虑应推迟至另一次会议。但是，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如SG主席与TSB磋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批准程序：

– （在根据上述第9.4节提出意见的背景下）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无足够代表出席的成员国来说，所提出的修改合情合理；以及

– 提议的案文是稳定的。

**9.5.3** 经SG会议讨论后，各成员国代表团根据本批准程序所做的批准建议书的决定（见《组织法》附件第1005款）不得再有反对意见（但是，见关于保留意见的第9.5.4、9.5.5和9.5.6段）。见《公约》第239款。

**9.5.4** 假如某代表团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案文，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须在会议报告中记录在案。此类保留意见须以简明注释的形式附在相关建议书案文中予以提及。

**9.5.5** 在会议期间，须决定同意以所有与会者获得的最终形式案文为基础。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在会议期间，一代表团可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代表团所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的四周之内正式向主任提出反对意见，不然主任须继续按照9.6.1段行事。

**9.5.5.1** 要求更多时间考虑采取何种立场并随后在上述9.5.5规定的四周内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国，需说明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有助于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一步审议和未来批准的修改意见。

**9.5.5.2** 如果主任收到正式反对的通知，SG主席在与相关各方磋商之后，可以按前述第9.3.1段继续，无须由下一次WP或SG会议再行决定。

**9.5.6** 代表团可以向会议表明，对于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之后，就执行前述第9.5.3段而言，该代表团的存在忽略不计。此类弃权随后可以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程中撤销。

## 9.6 通知

**9.6.1** 主任须在SG会议结束之日起四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第9.5.5段规定的期限之后的四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案文是否获批准。主任亦需安排在下一份国际电联通知中公布该信息。主任还须确保在同一时间段内SG做出决定会议上同意的任何建议书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公布在网上，同时说明这可能不是该建议书的最终出版形式。

**9.6.2**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漏或不一致之处进行少许纯编辑性的修正或修改，电信标准化局可在征得SG主席批准后进行修改。

**9.6.3** 秘书长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公布已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然而，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少许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出版，而无须整体重新公布。不过，亦可酌情将相关案文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9.6.4** 所有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封面上均须加入鼓励用户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  
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于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立场，无论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特提请本建议书的实施者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实施者到ITU-T网站上适当的ITU-T数据库进行查询。”

**9.6.5** 亦见关于出版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清单的ITU-T A.11建议书。

## 9.7 错误的纠正

当SG确定实施者需要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词义模糊、遗漏或不一致以及技术错误）时，可采用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历史文件，记录了从发现所有错误到最终更正的情况。实施指南须经SG同意，或经其一WP的同意，同时获得SG主席的认可。实施指南须在ITU-T的公开网页上提供，以方便访问。

## 9.8 建议书的删除

SG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建议书的删除。

### 9.8.1 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删除建议书

SG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删除建议书的请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考虑这一请求并酌情采取措施。

### 9.8.2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删除建议书

**9.8.2.1** 当一建议书被其他建议书取代或已过时，SG会议可就删除该建议书达成协议。这种协议不得有反对意见。须通过通函提供关于此协议的信息，包括说明删除建议书的原因摘要说明。如果在三个月内无人反对删除该建议书，删除即生效。如果三个月内有人反对，须交由SG处理。

**9.8.2.2** 须将有关结果的通知纳入另一通函中，而且主任须以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的建议书的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Res.1(12)\_F9.1

注1 –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代表团按照第9.5.5段要求更多时间，则可最多放宽四周时间。

注2 – SG或WP确定：SG或WP确定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够成熟，因而要求SG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9.3.1）。

注3 – 主席的请求：SG主席请求主任宣布谋求批准建议书的意向（9.3.1）。

注4 – 编定文本可以提供：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所要求的摘要）须以最终编定形式和至少一种正式语文向TSB提供（9.3.3）。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电信标准化局。

注5 – 主任的宣布：主任宣布在下一次SG会议上谋求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意向。应将会议邀请函以及宣布准备采取批准程序的通知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他们至少能够在开会的三个月之前收到（9.3.1和9.3.3）。

注6 – 主任的请求：主任请各成员国就是否批准建议书向他做出答复（9.4.1和9.4.2）。这一请求须含有摘要和最终文本的引证。

注7 – 分发的文本：建议书草案的文本须以各种正式语文至少在所宣布会议的一个月之前分发（9.3.5）。

注8 – 成员国答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意见征询期内有70％的答复表示支持，则建议须被接受（9.4.1、9.4.5和9.4.7）。

注9 – SG决定：讨论之后，SG就适用批准程序达成无反对意见的一致（9.5.3和9.5.2）。代表团可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9.5.4），可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其立场（9.5.5），或可对决定弃权（9.5.6）。

注10 –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建议书草案是否被批准（9.6.1）。

图9.1 – 使用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 – 流程

（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录一

关于提交课题的信息

• 来源

• 短题目

• 课题或提议的类型[[6]](#footnote-7)5

• 提出课题或提议的理由或相关经验

• 课题或提议的案文草案

• 具体说明工作目标及预计完成工作的时间范围

• 此研究活动与其他活动的关系：

– 建议书

– 课题

– SG

– 相关标准化组织

ITU-T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起草课题文本的导则。

（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录二

通函中所含注解的推荐案文

电信标准化局已经收到的有关声明指出，在实施本建议书草案时，可能需要使用（受一项或多项已申报或申报中的专利和/或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可通过ITU-T网站查询已知的专利和软件版权信息。

…

第2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修改版），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ENUM的第4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注意到

*a)* 相关的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和ITU-T X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及相关代码（如，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信令区/网络代码、数据国家代码、移动国家代码）（包括ENUM）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b)*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批准的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NNAI资源分配程序的未来NNAI规划的原则，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

*c)* 正在开展的未来网络（FN）部署工作；

*d)* ITU-T各研究组开发、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NNAI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

*e)* 负责NNAI资源分配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通常参加ITU-T第2研究组的工作；

*f)* 从ITU-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有关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

i)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认可和采用；

ii)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

iii) 解决和防止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

SG考虑到

*a)* 分配国际电信NNAI资源是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b)* 电信业务的演进，

做出决议，责成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国际电信NNAI资源之前，咨询：

i)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解决相关ITU-T建议书中所明确的需求；以及

ii) 相关主管部门；和/或

iii)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电信标准化局直接联系时，申请方/获分配方；

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NNAI资源的总原则以及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和ITU-T X系列相关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进一步通过的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沟通后，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

i) 根据相关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第2研究组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责成2”部分的要求，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提出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后，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

4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程序，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代码NNAI规划（包括ENUM）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

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注 - 可能与PP第21号决议重复–删除或细化责成部分的内容，以针对SG的工作]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忆及

*a)* 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c)*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不允许，而在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7]](#footnote-8)1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一些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型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电信网络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f)* 提供电信服务的（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激增，已经影响到迂回呼叫程序的方式和手段，因而确定和重新定义这些程序的必要性日增，

考虑到

*a)* 有关始发标识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于2014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来电显示欺诈”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c)*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提供主叫线路标识（CLI）和/或始发标识（OI）信息，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以及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遵循成员国制定的有关用以防止迂回呼叫程序对其他成员国造成影响的措施的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

1 继续确定和定义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研究其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并制定适当的迂回呼叫程序建议书；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电信网络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严重下降或有碍于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传送的迂回呼叫程序方法及做法；

3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4 责成ITU-T第2研究组审议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包括与传统基础设施和IP基础设施互通相关的迂回呼叫程序；阻止、隐藏或窃用OI或CLI信息的后果以及迂回呼叫程序的演变，包括对基于电话号码的过顶业务（OTT）应用的使用，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5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始发无识别和造假以及利用OTT电话应用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6 责成第12研究组制定有关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时需实现的最低QoS和QoE要求的指导原则，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

1 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要求其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避免使用造成QoS和QoE水平下降的迂回呼叫程序，确保提供国际CLI和OI信息，至少提供给目的地运营机构；并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确保适当收费；

2 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后附资料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磋商  
迂回呼叫程序问题的建议导则

[注 - 如果案文包含在E.ACP中，考虑提议删除后附资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的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迂回呼叫程序（ACP）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ACP用户所在地）和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当ACP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 X国（ACP用户所在地） | 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 |
| --- | --- |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 希望限制或禁止ACP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  |
|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和ACP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
|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
|  |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ACP提供商认识到：  *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ACP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  *b)* ACP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
|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ACP业务：  *a)* 被禁止的ACP业务；和/或  *b)* 对网络有害的ACP业务。  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ACP提供商在其领土上：  *a)* 向禁止该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ACP业务；和/或  *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ACP业务。 |

注1 – 对那些将ACP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ACP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注2 – 所有形式的ACP（例如，回叫、过顶业务、发送（refiling）均应由ITU-T第2研究组定义并记录在适当的ITU-T建议书等）中。]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  
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并赞赏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在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b)*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该委员会由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和WTSA的相关决议运作的ITU-R CCV和ITU-T SCV以及ITU-D的代表组成，并且与秘书处密切协作；

*c)* 本次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d)*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便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c)* 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考虑到了与其他有关组织在术语及定义、符号及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方面实现标准化而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d)* 在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电联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困难，

注意到

*a)* 根据有关“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SCV已经成立；

*b)* 根据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1386号决议，ITU-T SCV是联合的ITU CCT的一部分，

做出决议

1 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使用英文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2 ITU-T的标准化词汇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提案，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ITU-T CCT须确保这项工作的开展，{该委员会由精通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式语文的专家、有关组织指定的人员和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其他人员组成，并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TSB英文编辑密切协作}[[8]](#footnote-9)；

3 在提出术语和定义时，ITU-T各研究组须采用“有关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附件B中的指导原则；

4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5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6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收集ITU-T各研究组与SCV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并在每一个正在进行的研究期内作为技术报告发布] [[9]](#footnote-10)；

[6之二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与使用相关官方语文的国家中的区域/国家标准制定组织合作，完善将新术语翻译为各自官方语文的工作；]

7 ITU-T SCV的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名副主席，应由WTSA提名；

8 ITU-T SCV的职责范围在附件1中给出，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将经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的所有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2 将所有TSAG报告和研究组全体会议的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3 将所有A系列ITU-T建议书（ITU-T工作方法）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10]](#footnote-11)

[3之二 翻译关于国际电联知识产权的政策和导则文件；]

4 翻译与TSB主任特设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法有关的文件；[[11]](#footnote-12)

5 在宣布建议书已获批准的通函中指出该建议书是否会予以翻译；

6 在国际电联财务资源范围内，继续翻译按照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ITU-T建议书，最多翻译2000页；

7 监控翻译质量及相关费用；

8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本决议，

[9 继续探讨与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笔译有关的所有可能方案，以促进在ITU-T正式会议期间，特别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平等使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根据相关理事会决定的精神，考虑确定须翻译哪些已经AAP批准的建议书的最佳机制；

[2 继续审议ITU-T出版物和网站方面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在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中代表ITU-T的利益。

**2**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电信标准化局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通过ITU CCT就ITU-T以正式语文进行的词汇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磋商，并寻求在所有相关ITU-TSG之间统一术语和定义。

**3** 通过ITU CCT，与参与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它组织联络（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4** 至少每年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通报一次其活动开展情况，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工作成果。

WTSA-20的24号文件附录二

第1号决议第7节所需的改进

# II.1 背景

TSAG一致认为第1号决议第7节需要改进。该条款本身存在一些内部的不一致之处：例如，图7.1a中引用的条款编号并不总是与对应于该程序步骤的实际案文条款编号相匹配。一些程序步骤在图中显示为以不同时间顺序发生，而这与案文中描述的步骤顺序恰好相反。长期以来的做法与案文之间亦存在一些已知差异（例如，在下一次研究组会议未及召开的情况下，如果TSAG在未提出修改建议的情况下予以批准，那么拟议的新课题/经修订的课题便获得批准，并且在WTSA上为下一个研究期建议的课题亦会发布，而不是在TSAG审议后由TSAG发布，原因是它们来自研究组）。在批准新的/经修订的课题时，尚不清楚应在何种情况下以及通过何种程序（例如，在TSAG审议之前或之后）采用成员国磋商的方式。

在TSAG（关于工作方法的报告人组）中，已详细阐述并讨论了若干备选方案，特别是关于采用成员国磋商方式的可能性。TSAG并未就作为第1号决议第7节改进基础的任何具体方案或任何具体最新案文达成共识。TSAG的相关讨论情况已提供给WTSA作为参考。

# II.2 澄清使用成员国磋商备选方案的各种选项

在研究组未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已表明可采用成员国磋商的方式来批准新的/经修订的课题（参考第1号决议第7.2.3条）。第7.2条通常包含在TSAG审议后发生的程序步骤，图7.1a亦显示这将在TSAG审议后发生。但是，除非研究组在之前的步骤7.1.6中即就提交TSAG的案文达成了共识，否则新的/经修订的课题甚至不会提交TSAG审议。

关于如何调和这种不一致之处，已经讨论了四种选项（同样，对于这些选项或其中某种选项的不同版本是否代表正确的未来方向亦未达成共识）：

• 选项1：保持现有案文的概貌，将成员国磋商的应用限制在特定情况下，即：在就提交TSAG审议的文本达成共识后，研究组未能就包括TSAG建议的修改在内的案文达成共识。

• 选项2：增加一个明确的路径，允许研究组在启动成员国磋商之前，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请TSAG进行审议并给出建议。

• 选项3：将所有未达成共识的拟议新问题/经修订的课题推迟至WTSA。

• 选项4：将成员国磋商重新定位为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的最终批准步骤，特别是与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相关编号和寻址计划相关的课题（“默认TAP”课题）。

上述四个选项在下图II-1至II-4所示的流程图中进行了说明。请注意，这些图表是以第1号决议中现有图7.1a和7.1b的样式为基础绘制的。有一种建议是：如果决议中包括类似的图表，那么应使用ITU-T自己的规范和描述语言（SDL）进行绘制，如ITU-T Z.100-Z.109建议书所述。

# II.3 俄罗斯联邦的声明

要求在本文件中增加俄罗斯联邦的以下声明：

根据《公约》第246D至246H款的规定，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或对其范围有任何疑问的课题和建议书须由成员国进行正式磋商。

上述条款目前并未在WTSA第1号决议第7节“课题的制定和批准”中实施，且ITU-T在两届全会之间的日常实践中亦未遵循这些条款。

俄罗斯联邦认为，WTSA须十分仔细地分析第1号决议第7节，并对其进行修改，这不仅是为了做到清晰明了，更重要的是为了执行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

[TSB注–本文件的其余部分仅为英文，反映了TSAG会议（虚拟会议，2022年1月10日至17日）期间RG-WM会议的成果]。

Diagram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图II-1 – 新课题/经修订的课题的选项1批准流程

Box and whisker chart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图II-2 – 新课题/经修订的课题的选项2批准流程

A picture containing diagram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图II-3 – 新课题/经修订的课题的选项3批准流程

A picture containing chart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图II-4 – 新课题/经修订的课题的选项4批准流程

**II.3 Possible Text Improvements to Resolution 1 Section 7**

The following text was developed during the work of the TSAG Rapporteur Group on Working Methods. It has not had full review nor has it reached consensus. Square-bracketed text is shown that corresponds to the first three of the Options discussed in II.2 above. No text has been produced corresponding to Option 4.

**Development and approval of Questions**

**7 Development and approval of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by SGs and TSAG**

**7.1.1** Proposed new and revised Questions may be submitted as contributions to the SG meeting which will consider the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7.1.2** Draft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may also be developed by a SG itself during a meeting.

**7.1.3** Each proposed Question should be formulated in terms of specific task objective(s)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as listed in Appendix I to this resolution with the aim of managing as efficiently as possible the scarce ITU resources and optimizing the use of resources.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clearly justify the reasons for proposing the Question and indicate the degree of urgency,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work of other SGs and standardization bodies.

**7.1.4** Each SG shall consider the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to determine:

i) the clear purpose of each proposed Question;

ii) the priority and urgency of new Recommendation(s) desired, or changes to existing Recommend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study of the Questions;

iii) that there be as little overlap of work as possible between the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both within the SG concerned and with Questions of other SGs and the work of other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s.

**7.1.5** In addition, several Member States and Sector Members (normally at least four) shall commit themselves to support the work, e.g. by contributions, provision of rapporteurs or editors and/or hosting of meetings. The names of the supporting entities should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report, together with the type of support to which they are committing.

**7.1.6** Agreement by a SG to submit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for endorsement by TSAG is achieved by reaching consensus among the Member States and Sector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G meeting when the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is discussed that the criteria in 7.1.4 and 7.1.5 have been satisfied.**7.1.7** TSAG is requested by liaison statement from the SGs to review and endorse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in order to allow it to consider the possible implications for the work of all ITU‑T SGs or other groups (see 7.2.3).

**[7.1.7bis** If the support described in 7.1.5 is offered, but consensus of the SG to request approval of the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is not achieved, the SG may continue to consider the matter, or may request approval by a consultation of Member States after seeking the advice of TSAG (see 7.2.4).]

**7.1.8** The opportunity for review of the Questions by TSAG prior to approval may be dispensed with only where urgent approval of the proposed Question by the SG without review by TSAG is justifie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of TSB, after consulting the chairman of TSAG and the chairman of any other SGs where overlap or liaison problems could arise.

**7.1.9** A SG may agree to commence work on a draft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before its approval.

**7.1.10** In order to allow for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developing countries[[12]](#footnote-13)4, and especially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TSB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WTSA Resolution 44 in responding to any request submitted by such countries through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matters related to training, information, examination of question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 ITU‑D SG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required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ertain questions by the ITU‑D SGs.

**7.2 Approval of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between WTSAs**

**7.2.1** Between WTSAs, and after development of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see 7.1 above), the approval procedure for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is set out below.

[TBD based on selected option]

**Figure 7.1a – Approval of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between WTSAs**

**7.2.2** Between WTSAs, TSAG shall review the work programme of ITU‑T and recommend revisions as necessary.

**7.2.3** TSAG shall review any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proposed by a SG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is in line with the mandate of the SG. TSAG may then endorse the text of any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or may recommend that it be modified. If TSAG recommends modifying the draft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the Question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relevant SG for reconsideration. TSAG shall note the text of any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already approved (e.g., those approved by a SG (7.2.4) or by Member State consultation (7.2.5)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SAG).

**7.2.4** A SG may approve a Question where urgent approval of the proposed Question by the SG without review by TSAG is justifie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of TSB, after consulting the chairman of TSAG and the chairman of any other SGs where overlap or liaison problems could arise (see 7.1.9). A SG may also approve a Question with modifications recommended by TSAG (see 7.2.3).

**[7.2.5** Alternatively, if consensus of the SG to approve a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with changes recommended by TSAG is not achieved, the SG may continue to consider the matter or request approval by consultation of the Member States.

a) The Director shall request Member States to notify the Director within two months whether they approve or do not approve the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b) A proposed Question is approved if:

– a simple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 States responding are in agreement; and

– at least ten replies are received.

]

**[7.2.5** A SG may seek the advice of TSAG concerning circumstances where consensus of the SG to request approval of a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is not achieved (see 7.1.8). Pursuant to TSAG advice, the SG may continue to consider the matter or request approval by consultation of the Member States.

a) The Director shall request Member States to notify the Director within two months whether they approve or do not approve the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b) A proposed Question is approved if:

– a simple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 States responding are in agreement; and

– at least ten replies are received.]

**[7.2.5** Cases where approval of proposed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shall be deferred for consideration at a WTSA are:

a) Questions of an administrative nature concerning ITU‑T as a whole;

b) where the SG concerned considers it desirable that WTSA itself should debate and resolve particularly difficult or delicate issues;

c) where attempts to achieve agreement within the SGs have failed due to non-technical issues such as differing views on policy.]

**7.2.6** Any Question approved between WTSAs shall have the same status as Questions approved at a WTSA. The Director shall notify the results of questions approved by Circular.

**7.3 Approval of Questions by WTSA**

**7.3.1** In later meetings of a study period, SGs should review and develop text of draft new and revised Questions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ir work into the next study period. Development of such questions follows the process described in 7.1.1 through 7.1.6. Draft questions are transmitted by liaison statement to TSAG, which should take them into account in discussions relating to study group structure, and to provide feedback to the SGs as appropriate.

[TBD based on selected option]

**Figure 7.1b – Approval of new or revised Questions at WTSA**

**7.3.2** At least two months prior to WTSA, TSAG shall meet to consider, review and, where appropriate, recommend changes to Questions proposed by the SGs for WTSA's consideration, while ensuring that the Questions respond to the overall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the ITU‑T work programme and are duly harmonized to:

i) avoid duplication of effort;

ii) provide a coherent basis for interaction between SGs;

iii) facilitate monitoring overall progress in the drafting of Recommendations and other ITU‑T publications;

iv) facilitate cooperative efforts with other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s.

Any changes agreed by TSAG to the text of the Questions as proposed by the SGs is reflected in the TSAG report to WTSA in respect to study group structure.

**7.3.3** At least 35 calendar days before WTSA, the Director shall inform the Member States and Sector Members of the list of proposed new and revised Questions, as agreed by each SG and any modifications agreed by TSAG.

**7.3.4** A Question may be proposed as a contribution directly to a WTSA, which either approves the new or revised Question or invites the contributor to submit the proposed Question to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relevant SG(s) to allow time for its thorough examination.

**7.3.5** The proposed Questions may be approved by WTS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Rules of conferences, assemblies and meetings of the Union.

**7.4 Deletion of Questions**

SGs may decide in each individual cas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alternatives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for the deletion of a Question.

**7.4.1 Deletion of a Question between WTSAs**

**7.4.1.1** At a SG meeting, it may be agreed by consensus among those present to delete a Question, e.g. either because work has been terminated or because no contribu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at that meeting and at the previous two SG meetings. Notification about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 explanatory summar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le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a circular. If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Member States responding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deletion within two months, the deletion comes into force. Otherwise the issue shall be referred back to the SG.

**7.4.1.2** Those Member States which indicate disapproval are requested to provide their reasons and to indicate the possible changes that would facilitate further study of the Question.

**7.4.1.3** Notification of the result shall be given in a circular, and TSAG shall be informed by the Director. In addition, the Director shall publish a list of deleted Questions whenever appropriate, but at least once by the middle of a study period.

**7.4.2 Deletion of a Question by WTSA**

Upon the decision of the SG, the chairman shall include in his or her report to WTSA the request to delete a Question. WTSA shall decide as appropriate.

\_\_\_\_\_\_\_\_\_\_\_\_\_\_

1. 1 此前的出版情况（1956年和1958年，日内瓦；1960年，新德里；1964年，日内瓦；1968年，马德普拉塔；1972年、1976年和1980年，日内瓦；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88年，墨尔本；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footnote-ref-1)
2. 除非另有说明，下文中提及某决议而未指明其通过日期和地点的，视为提及该决议的最新版本。 [↑](#footnote-ref-3)
3. 2 在特殊情况下，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任命主席，并请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一位副主席。 [↑](#footnote-ref-4)
4. 3 主任及SG主席可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审议与上述第4.4和5.4节中所列活动相关的任何适当的措施。 [↑](#footnote-ref-5)
5. 4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6. 5 背景课题、与形成建议书有关的以任务为导向的课题、有关新手册的建议、修订手册等等。 [↑](#footnote-ref-7)
7.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8. 关于审议决议的TSAG报告人组（RG-ResReview）会议鼓励文稿提交方协调包含在这组大括号中的案文。此处的案文反映了秘书处提出的统一建议。 [↑](#footnote-ref-9)
9. 在本文件中，方括号被用来界定载有会议建议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的未来修订版中处理的提案的案文。 [↑](#footnote-ref-10)
10. 在RG-ResReview会议上，秘书处告知，所有A系列ITU-T建议书已经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footnote-ref-11)
11. 在RG-ResReview会议上，秘书处告知，该提案需要额外的资金，并且需要预算委员会进行额外的审议。 [↑](#footnote-ref-12)
12. 4 These include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footnote-ref-13)